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73,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自身规划考虑，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7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充分协商，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承接督导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7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7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7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昌平区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以上两笔银行借款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王福民、股东夏敬东、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股东王鸥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夏敬东以名下房产向其提供抵押作为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福民、刘红玫、王鸥、夏敬东、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申请“领航e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3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民、法定代表人刘红玫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放款后追加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标的质押，质押标的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企业资产高效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3 1 135233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福民、刘红玫、王鸥、夏敬东、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